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摘要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的25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39.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及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方式使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項下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之合共4,028份有效申請，共涉及235,93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9.44倍。
- 由於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少於15倍，本公司並無採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並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予2,164名承配人。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25,000,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的1.25倍。根據配售分配予259名承配人之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2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合共146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56.4%。已向該等承配人合共配發5,050,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約2.2%。
-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且不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亦不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概無配售之個別承配人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所規定，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不會持有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50%以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b)條所規定，董事確認上市時本公司將至少有100名股東。

分配結果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提供)，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smartglobe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
 - 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月2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至2018年1月2日(星期二)(須為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至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以供索閱。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親身領取彼等的股票(如適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或可供親自領取但未於指定時間內親自領取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地址如相關**白色**申請表格中所述，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以電子方式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之申請人，可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彼等通過**網上白表**提交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及於指定領取時間內可供親身領取但未親身領取的退款支票，則預期將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預期所有退款將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及已失效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85。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二級市場股份的流通量。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的25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39.2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35%或約13.7百萬港元，將用於就升級生產設備採購機器，以提升自動化水平及生產效率；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30%或約11.8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部分本公司銀行及其他借款；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5%或約5.9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以及擴大客戶群；
- (iv)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3.9百萬港元，將用於潛在投資及收購；及
- (v)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3.9百萬港元，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本公司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接獲之申請及踴躍程度

本公司宣佈，根據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於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包括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作申請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之合共4,028份有效申請，共涉及235,93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9.44倍。

概無因未能兌現支票而遭拒絕受理的申請。概無發現及拒絕受理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發現無效申請。概無發現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100%之申請(即超過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由於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少於15倍，本公司並無採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並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予2,164名承配人。

可供認購並獲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按本公告下文「公開發售之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公開發售之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之有效申請，將根據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獲配發：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10,000	2,148	2,148份申請中1,074份獲發10,000股股份	50.00%
20,000	1,217	1,217份申請中621份獲發10,000股股份	25.51%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30,000	197	197份申請中102份獲發10,000股股份	17.26%
40,000	82	82份申請中43份獲發10,000股股份	13.11%
50,000	54	54份申請中30份獲發10,000股股份	11.11%
60,000	22	22份申請中13份獲發10,000股股份	9.85%
70,000	12	12份申請中8份獲發10,000股股份	9.52%
80,000	22	22份申請中16份獲發10,000股股份	9.09%
90,000	10	10份申請中8份獲發10,000股股份	8.89%
100,000	84	84份申請中69份獲發10,000股股份	8.21%
200,000	30	10,000股股份，另加30份申請中6份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6.00%
300,000	36	10,000股股份，另加36份申請中24份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5.56%
400,000	25	20,000股股份，另加25份申請中3份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5.30%
500,000	27	20,000股股份，另加27份申請中15份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5.11%
600,000	2	30,000股股份	5.00%
700,000	7	30,000股股份，另加7份申請中3份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4.90%
800,000	4	30,000股股份，另加4份申請中3份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4.69%
900,000	1	40,000股股份	4.44%
1,000,000	24	40,000股股份，另加24份申請中2份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4.08%
1,500,000	5	40,000股股份，另加5份申請中1份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2.80%
2,000,000	4	40,000股股份，另加4份申請中2份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2.25%
2,500,000	2	50,000股股份	2.00%
3,000,000	2	50,000股股份，另加2份申請中1份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1.83%
3,500,000	8	60,000股股份，另加8份申請中2份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1.79%
4,000,000	1	70,000股股份	1.75%
7,000,000	1	90,000股股份	1.29%
25,000,000	1	250,000股股份	1.00%
總計：	<u>4,028</u>		

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配售之踴躍程度及分配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25,000,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的1.25倍。根據配售分配予259名承配人之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2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合共146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56.4%。已向該等承配人合共配發5,050,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的約2.2%。

根據配售，22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259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之分配列示如下：

	配售項下 分配之 配售股份總數	佔配售項下 分配之 配售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佔股份發售 項下發售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股份 發售完成後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最高承配人	7,980,000	3.6%	3.2%	0.8%
五大承配人	34,860,000	15.5%	13.9%	3.5%
十大承配人	62,460,000	27.8%	25.0%	6.3%
二十五大承配人	125,920,000	56.0%	50.4%	12.6%

配售股份分配數目

配售股份分配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0至50,000	146
50,001至100,000	17
100,001至500,000	26
500,001至1,000,000	15
1,000,001至2,000,000	12
2,000,001至5,000,000	34
5,000,001或以上	9
	259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且不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亦不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概無配售之個別承配人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規定，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不會持有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50%以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b)條所規定，董事確認上市時本公司將至少擁有100名股東。

投資者須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於二級市場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提供)，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smartglobe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 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月2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至2018年1月2日(星期二)(須為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至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在下列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以供索閱：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九龍	美孚新邨分行 彌敦道— 中小企業銀行	美孚新邨第五期蘭秀道10–12號N26A–N26B舖 九龍旺角彌敦道574–576號和富商業大廈2樓
新界	屯門市廣場— 中小企業銀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第2期地下23號舖